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5 日會議
討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調整租金事宜**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我們在考慮主席的意見後，獲授權回覆如下：

我們理解主席對房協調整租金一事的關注。為回應主席及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向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調整機制，供委員會討論時作參考之用。我們重申，房協是一個獨立運作、財政自主及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按法例及現行機制，房協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其轄下出租屋邨的租金；房協調整租金的決定毋須經政府審批。為協助委員會理解房協的運作及管治架構，附件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供委員會參閱。基於上述，我們一貫沒有出席和參與委員會關於房協租金調整事宜的討論。雖然如此，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將會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措施」，他建議出席並聆聽委員就房協調整租金一事的意見，以借此機會增進他對有關事宜的了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黃穎琦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副本送：香港房屋協會黃傑龍先生

有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治運作的參考資料

房協一直是政府的緊密伙伴，為香港市民提供可負擔的房屋和相關的服務。然而房協是一個獨立運作、財政自主及自負盈虧的法定非牟利房屋機構，其宗旨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房屋和相關的服務。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第 1059 章）（下稱「條例」），香港房屋協會為法人團體，並在不同方面，例如處置土地財產、作出投資決定、借款或集資、及根據其目標及宗旨作出相關事情等，擁有全面的權力。條例並沒有賦權政府監察房協的運作。

2. 房協的章程已就房協的主席、副主席及其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機制及相關安排作出規定。政府並無參與有關任命的事宜。就房協的實際運作而言，房協根據其章程，邀請政府代表擔任其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政府代表在上述委員會中的權責與其他委員無異，而政府代表亦一直按需要就委員會處理的事宜提供意見。

3. 房協租金調整方面，基於上述條例及房協憲章，房協一貫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其出租屋邨的租金，其調整租金的決定亦毋須經政府審批。不過，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作為房協的其中一名成員，已在相關的房協會議上，建議房協在考慮應否調整租金及決定調整幅度時，必須審慎考慮及充份評估住戶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社會對租金調整的反應。局方並已提醒房協必須盡力向受影響的租戶及市民解釋其

租金政策及財政狀況，以增加公眾對租金調整的理解。
局方亦有向房協解釋房屋委員會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
以作參考。